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涂晓平先生和张乙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我们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郑永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郑永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郑永宽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王振民、李琦

2021 年 5 月 17 日